

关于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固收部监管函【2021】第16号

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“H6凯迪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2399）的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仍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3.1.1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固定收益部

2021年7月12日